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5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暨对外捐赠》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暨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暨对外捐赠》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6 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杨银兴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暨对外捐赠》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5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500 万元 - 15,500 万元	盈利:738.8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4 元/股 - 0.48 元/股	盈利:0.0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全球经济下滑,锌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跌,公司自有矿山盈利情况大幅度下降,加之原料采购所扣减的加工费同比大幅减少造成原料采购成本增加,使得锌产品毛利率大幅度下降。

2、期末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计提的坏账损失略有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09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 万元~9,800 万元	亏损:30,13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06 元/股~0.0825 元/股	亏损:0.253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 7,200 万元至 9,80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相比增长较大。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1、2020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共计 4,660 万元至 5,860 万元;而去年同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共计 260 万元,导致 2020 年 1~6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4,400 万元至 5,600 万元。

2、2019 年 1~6 月,公司根据当时潜在诉讼、未决诉讼 / 仲裁案件的情况,对公司很可能要承担的损失进行了合理判断,预提了违约金支出 8,772 万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前述未决诉讼 / 仲裁案件中大部分案件出具了判决结果。2020 年 5~6 月,公司与前述潜在诉讼的债权人及部分已取得判决结果案件的债权人达成了和解协议,根据和解情况,公司预计冲回以前年度预提违约金支出 5,765 万元,导致 2020 年 1~6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14,537 万元,该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公司 2020 年 1~6 月利息支出预计为 4,169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5,93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有息负债本金比上年同期末大幅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从而导致 2020 年 1~6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5,930 万元。

4、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原已投资的资产及本年新并购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进行初步评估,预计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500 万元至 2,200 万元,而 2019 年 1~6 月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195 万元,导致 2020 年 1~6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 8,695 万元至 9,395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2、具体的业绩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09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天马,证券代码:00212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达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特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特别提示

1、公司发布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已于同日发布了《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 7,200 万元至 9,8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2、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还款计划,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累计还款 1,998,353,841.55 元,其中货币资金还款 606,809,041.55 元。

根据偿债安排和计划,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偿还的占用资金额度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依据确认的偿债计划,及时与原控股股东和徐州睦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持沟通,严格依据偿债计划确定的偿债金额、偿债计划和偿债方式按时足额收回资金占用款项,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有:(1)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即以全资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生产及销售各种立、卧式重型机床的产品业务;(2)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即公司通过下属的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从事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专注于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新零售等领域;(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即以控股子公司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主要针对互联网媒体的内容体系进行分级审核处理的业务;(4)传媒业务,即以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主要面对国内教育市场(中小学生及学前幼儿师生),研发策划中外名著、国学、历史、幼儿绘本等图书,以民营渠道、网络渠道、直销渠道等渠道进行生产营销活动,并提供针对项目配套的培训及售后拓展业务。

4、公司涉诉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主要情况如下:

(1)违规借款案

公司违规借款案共 10 起,涉案本金金额合计为 41,000 万元,其中 1 起尚未开庭审理,涉案本金金额 7,000 万元;6 起已终审判决 / 签署《和解协议》,涉案本金金额 27,500 万元;3 起正在二审审理中,涉案本金金额 6,500 万元。前述违规借款案件的一审 / 终审判决 / 和解结果均为公司败诉,公司需承担还款责任。

(2)违规担保案

公司的违规担保案件共 9 起,涉诉本金金额为 3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债权人已全部提起诉讼。其中,已取得生效判决 / 裁定书 7 件,涉案本金金额 10,000 万元,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已取得一审判决 2 件,涉案本金金额 23,000 万元,公司均不承担担保责任,但该等案件因其他当事人提起上诉,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3)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共 4 起,涉案总额为 26,235.98 万元,目前均未开庭审理。

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前述违规借款、违规担保等相关案件因最终司法裁判生效确定的还款义务,由上述承诺人保证于司法裁判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履行足额偿还义务。公司将积极与承诺人沟通并督促承诺人后续及时履行足额偿还义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1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0)。因股东大会交易系统投票时间调整,现对公告内容变更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除上述内容进行更正外,原通知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附后。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公告》。

2、上述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7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孙玉萍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2001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的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 / 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1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0 万元 - 25,000 万元	盈利:6,639.5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6 元/股 - 0.3 元/股	盈利:0.0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冠疫情影响,一季度公司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延期复工,公司业务开展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二季度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复工复产并做好生产经营规划,以便能迅速应对可能新增的订单,但由于珠宝行业整体消费处于逐步恢复过程中,公司下游与终端客户需求延缓,使当期业务未能达到预期,导致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3,744,4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3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8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2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3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	08*****164	志凯有限公司
3	07*****949	郑合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7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28-04 单元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邱明海

咨询电话:0755-26913931

传真电话:0755-26918767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捷顺金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金科")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捷顺金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5,000 万元,捷顺科技仍持有捷顺金科 100%股权。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捷顺金科减资及工商变更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捷顺金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QNE6A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和平路和平工业园捷顺科技有限公司 2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09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与销售;信用风险管理平台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运营业务);云平台技术服务;数据库服务;市场信息咨询;电子结算系统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不得从事电子支付业务);电子标签、云软件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自有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广告业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停车场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停车场建设工程;停车场系统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停车场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0-11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 万元 - 60,000 万元	亏损:18,507.0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53 元/股–0.1743 元/股	亏损:0.053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利润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总体持续向好,出售资产带来的投资收益较大。

预计近期公司将收到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的交割审计终稿和剩余交易款,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苏州捷力相关的交易款项如果能顺利收到,公司在对苏州捷力实施控制后溢价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形成的资本公积在交易全部完成后将增加半年报投资收益。具体金额将根据苏州捷力的交割审计、款项支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